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4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文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5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1至32、50頁），因此本件僅就檢察官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關於原判決認定被告宋文祥（下稱被告）之犯罪事實、適用法律、罪名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列，此部分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酒後自摔，抽血檢驗酒精濃度，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379mg/dl，換算後之呼氣酒精濃度約為1.895mg/L，約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最低標準每公升0.25毫克之7.58倍。又被告酒後騎乘機車自摔肇事，顯見其酒後駕車之犯行確已致生相當之實害結果，本次已係被告第5次違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被告於民國105年間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

有期徒刑6月，仍駕車上路，原判決僅判處有期徒刑8月，尚遠不及中度刑之半，恐有罪刑不相當而與一般人民法律情感未合之情形，尚難謂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量刑有失允當。爰請將原判決之刑度部分予以撤銷，更為適法判決等語。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本院判斷：

㈠原判決係審酌被告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此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7頁），是其依法本為禁止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人，竟無視於此，猶於飲酒後騎車上路，此舉已對於公共交通安全造成嚴重之潛在威脅，況其復自摔肇事，顯見其酒後駕車之犯行確已致生相當之實害結果，又本次已係被告第5次違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益徵其不思悔改，所為誠應嚴責；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50頁），爰量處有期徒刑8月。

㈡檢察官雖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審就被告所犯量處之刑度過輕。惟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於本案量刑時既已審酌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飲酒後騎車上路，已對於公共交通安全造成嚴重之潛在威脅，復自摔肇事，已致生相當之實害結果）、犯罪後之態度（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違法程度（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騎機車上路）、前科素行（本案係被告第5次違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以及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已與刑法第57條規定相合。至於被告前因4次酒後駕車犯行，分別經

法院判處拘役50日、有期徒刑3月、4月、6月確定，而本件為被告第5次酒後駕車犯行，惟因被告前次酒駕行為係於105年5月24日經判刑確定，並於105年12月29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故本件被告於114年8月25日之酒後駕車行為，經抽血檢驗後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雖高，但距離被告前次酒駕犯行，已大約9年左右，得見被告尚非於短期內密接實施酒駕犯行，而係已相隔一段期間，原審衡酌上情，對被告本次酒後駕車犯行量處有期徒刑8月之刑度，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可言，核屬適當。是檢察官關於本案量刑之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昱璇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